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

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负责联系协调审计委员会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商，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0日